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

妇女联合会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单位概况
2. 单位职责
3. 机构设置
4.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按照党的中心任务和国家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妇女群众需求，确定妇联工作任务，依法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发挥妇联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参与本县社会和公共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协商。

　　（二）加强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工作覆盖面、扩大组织影响力；整合资源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

　　（三）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通过评选先进典型，弘扬先进文化，注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广大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女性终身教育。

　　（四）广泛了解、收集妇情民意，反映妇女儿童的诉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权益。

　　（五）组织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引领妇女参与改革发展，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参与女性人才资源管理和女性人才培养、推荐和输送工作，促进女性人才成长。

　　（六）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培养良好家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相关家庭服务。

　　（七）加强网上妇联建设，依托网络平台开展网上宣传、网上服务、网上维权、网上活动。

　　（八）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和民族宗教、社会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各界的联系；拓展同各地区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加了解和友谊。

　　（九）联系、服务、指导团体会员，加强县妇联业务指导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工作。

　　（十）承接县政府妇女儿童事务日常管理。

（十一）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本部门行政编制共7名，内设办公室、组织联络部、宣传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权益部等5个职能机构。

1.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1.8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1.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1.8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1.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1.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3万元，主要是新增公务员一人及省妇联下达两癌救助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1.82万元，占81.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4万元，占7.27%；卫生健康（类）支出16.92万元，占7.99%；住房保障（类）支出7.74万元，占3.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6.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4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1人，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10.32万元，比上年增加1.75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1人，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5.07万元，比上年增加0.79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1人，预算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48万元，比上年增加0.93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1人，预算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43万元，比上年增加2.6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1人，预算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74万元，比上年减少4.66万元，主要住房公积金测算基数改变，支出减少。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6.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公用经费14.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公车维修及车油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压减三公经费，用于公务接待。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为0元。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3年收支总预算211.88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3年收入预算211.8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211.88万元，占10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3年支出预算21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87万元，占64.6%；项目支出75万元，占35.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82万元，占81.09%、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15.4万元，占7.27%、卫生健康支出16.92万元，占7.99%、住房保障支出7.74万元，占3.6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白沙县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0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